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国家留学基金 管理委员会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评审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的实施细则》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的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公派留学人选质量，进一步提高留学效益，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和《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内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7〕6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以下简称“青骨项目”）。

第二章 项目概况

第三条 青骨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实施，学校进行选拔派出。

第四条 申请人条件、留学机构要求、派出期限、资助内容等事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青骨项目选派办法及有关通知执行。

第五条 青骨项目所需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学校按照1:1配套方式共同资助。

第三章 申请人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人员

选派指南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申请人须符合《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内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八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 （一）已获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 （二）已获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三）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四）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因疫情原因已办理放弃公派留学资格的除外）；
- （五）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完成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
- （六）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
- （七）申请国（境）外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
- （八）近两年发生教学事故；
- （九）访学回校未满服务期；
- （十）因其他原因不适合选派。

第九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提交申请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

第四章 评审专家组成

第十条 学校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成立青骨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由与申报人员专业领域一致或相近的专家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且成员中至少有 3 名专家所从事专业与申请人专业相近。专业领域专家原则上从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中产生。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住）权，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职业道德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声望，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具有较强学术素养，熟悉学科领域发展情况，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三）原则上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并具有三个月及以上出国交流经历。

第五章 评审要求

第十二条 评审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评审标准：

（一）坚持以德为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注重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

（二）专家根据《山东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1），从申请人身心健康、师德师风、学术业务水平、出国学习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严守工作纪律，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合理的评价。

第六章 评审方式

第十五条 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申请人专业背景情况遴选符合要求的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单位推荐意见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

第七章 评审结果确定

第十六条 拟推荐人选名单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推荐人选通过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人选及相关材料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会同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
2. 山东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表
3. 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
4.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抄送：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